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66 号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平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6,417,720.91	1,381,848,345.35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3,644,882.82	800,684,924.26	-2.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154,190.96	7.96%	538,519,399.21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6,631.19	-125.18%	-11,823,889.28	-8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7,241.17	-43.95%	-24,528,824.88	2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155,998.72	-17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125.88%	-0.0499	-80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125.88%	-0.0499	-80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31%	-1.49%	-1.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342.00	
债务重组损益	138,41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99,17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001.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2,98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023.42	

合计	12,704,935.6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9%	64,602,145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10,118,272		质押	10,110,00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794,077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其他	1.13%	2,686,423			
杭州三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50,0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1,698,6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1,693,17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6%	1,567,47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浦发共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1,548,5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02,145	人民币普通股		64,602,145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10,118,272	人民币普通股		10,118,272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2,794,077	人民币普通股		2,794,077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2,68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686,423		
杭州三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6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3,174	人民币普通股		1,693,17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7,471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7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浦发共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8,529	人民币普通股		1,548,5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三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174.12万元，增幅174.7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应收账款增加等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784.60万元，增幅90.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其他应收款项增加等所致。

(3) 存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9,436.54万元，增幅37.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货增加影响所致。

(4)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245.17万元，增幅219.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5)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3,000.00万元，增幅43.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6)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7,557.21万元，增幅96.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旅行社应付账款增加影响所致。

(7)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75.94万元，减幅21.59%，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影响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2,803.02万元，减幅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保证金、押金及暂收应付项目减少等影响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06.52万元，减幅5.62%，主要原因系同比旅游业务收入减少

影响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7.67万元，增幅130.31%，主要是本报告期“营改增”后核算方式不同影响营业税金增加。

(3)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8.61万元，增幅14.89%，主要原因系同比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71.36万元，减幅32.84%，主要原因系同比投资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5.93万元，减幅90.14%，主要原因系同比旅行社获得政府奖励减少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02.10万元，减幅172.84%，主要原因系①收入减少；②收到保证金、押金及暂收应付项目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614.59万元，增幅594.0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流入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886.03万元，减幅20.3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增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补偿协议事项

2016年12月8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解放路202号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2,4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

12月27日，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征收人首期货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截止披露日，由于公司所征收区域正式确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主办方发生变化，相关各项工作还需协调解决，公司暂无法按照此前协议约定收到剩余款项。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拟共同开发集文化、旅游、颐养等于一体的服务产业特色小镇户县奥莱小镇项目、渭水园生态颐养小镇项目。双方为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年10月17日，公司与浙江蓝城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奥莱小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奥莱小镇项目不再纳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范围内，双方不再就奥莱小镇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其余约定不变。

3、公司理财情况

（1）2016年8月5日，公司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协和方元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期一年。按合同约定，2016年12月31日为该产品收益计提日，本次应收投资收益208.54万元，实际收到208.54万元。按合同约定，2017年8月10日为该合同到期日，该产品投资本金5,000万元及本次应收投资收益316.46万元，已于2017年8月10日全额收回，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2）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投资期限不超过23个月。2017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产品收益191.25万元；2017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产品收益206.68万元；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产品收益206.68万元，上述款项均已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财富唐诺私享3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期一年。按合同约定，2016年12月20日为该产品收益计提日，公司收到理财收益89.42万元。2017年10月16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按合同约定，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394.52万元。该合同

执行完毕。

(4) 2017年10月12日, 公司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认购金额 9,000万元。具体内容见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58)。

(5) 2017年10月18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17年10月19日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63)。

4、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7年10月1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即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该变更对公司的2017年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和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对临潼区仁宗街道玉川村、张南帮村进行扶贫工作。

（一）产业项目方面

1、油牡丹种植项目：调研考察附加值较高的油牡丹种植项目，多次与杨凌金山公司沟通协商，目前已确定由集团投资，在玉川村、张南帮村种植共计450亩油用牡丹（其中玉川村280亩，张南帮村170亩），

10-11月份正式实施种植。采用“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依托杨凌金山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产品回收，确保农民利益。目前已对村民进行了3次油用牡丹栽种和管理技术培训。

2、张南帮村油泼辣子、茶叶袋包装项目：在临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对场地进行科学隔断，车间改造已经完工，操作台、货架等各种生产设备已安置到位，驻村工作队为4名贫困户办理了健康证，对油泼辣子作了质量鉴定并出具了质检报告。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手续齐备后即可正规运作，届时将吸纳更多贫困户在此工作。

3、农副产品销售项目：免费设计了蜂蜜、油泼辣子、土鸡蛋的包装，大力拓展电商渠道，积极解决玉川村、张南帮村农副产品销售难问题。9月帮助张南帮村村民销售土鸡蛋1000多斤、为玉川村贫困户和合作社销售核桃700多箱，收益3万多元。

4、手工艺品销售项目：张南帮村工作队鼓励村民按照标准制作，以每个1元的价格收购，依靠销售网络进行销售，现已收购核桃壳手工艺品1000余个，工作队将继续挖掘手工艺制品，让贫困户及村民足不出户就能有所收益。

（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硬化张南帮村村委会道路。工作队将村道至村委会的土路及村委会院内进行了铺砖硬化，解决了一到下雨，道路泥泞难行的问题。

2、为解决张南帮村剩余的房湾组36户村民及玉川村村民吃水难问题，驻村工作队持续协调水务部门实施引水工程。目前，修建蓄水池、挖沟渠、埋管道等工程正在顺利进行中。

3、张南帮村5户危房户的重建工程现已全部完工。

4、玉川村工作队针对11户贫困户每户不同情况，积极推进村民危房改造项目，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积极与金融部门沟通，帮助村民贷款购买拉货车进行创业。

3、健康检查及健康扶贫解读。张南帮村工作队邀请仁宗卫生院医护人员，进村为100多名村民进行免费体检，开展政策宣讲，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并为每人建立了健康档案。并现场解答相关问题，使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掌握了各项健康扶贫政策。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